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KONG
e-Kong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www.e-kong.com
(股份代號：524)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i) e-Kong Group Limited (「本公司」)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事項及承諾；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延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及延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之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及承諾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於承諾而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股東提出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由於承諾而就出售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故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承董事會命
e-Kong Group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趙銳勇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趙銳勇先生、李冰女士、張嘉恒先生、陳志遠先生、王翔弘先生及楊俊昇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燦文先生、馮偉成先生、趙光明先生及黃濤先生。